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處理學校投訴 - 校本機制及程序

學校會以正面態度面對投訴,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士,校方亦會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。

處理投訴機制適用範圍:

根據校本管理精神,《教育條例》授予學校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,因此學校會聯同辦學團體,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。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,投訴人應直接向學校提出,以便有效處理。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,即使事件在學校發生,投訴人亦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,**由教育局直接處理**:

- ◆ 關於教育政策 (例如班級結構、班級人數等) 的投訴;
- ◆ 涉嫌觸犯《教育條例》(例如教師註冊)或違反《資助則例》的投訴(例如濫收費用);或
- ◆ 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 (例如學位分配、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)的投訴。

不受理投訴類別

投訴類別	註解	特殊情況/安排
匿名投訴	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,投訴人應提供姓名、地址/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。校方如有懷疑,可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。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姓名、地址/電郵地址及電話,以致校方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包覆,會視作匿名投訴,校方不會受理。	校方會視 (例) 沙 是 高
並非由當 事人親自 提出的投 訴	投訴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,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,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。與學生(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)有關的投訴,可由家長/監護人,或獲家長/監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。	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 表當事人提出,校方會要求 當事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 與校方的聯絡人。
投訴事件 已發生超 過一年	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應在同一學年內提出,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,客觀環境/證據可能已改變或消失,或當事人/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,引致蒐證困難,令校方無法進行調查。為提供更大彈性,提出投訴時限以 <u>一曆年</u> 計算。	校方會視乎情況(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,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事故),決定應否及能否就有關發生超過一年的事件的投訴進行調查。
資料不全 的投訴	校方會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具體資料。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,以致調查無從入手,校方不會受理有關投訴。	

處理投訴程序:

除非有關人士指明提出正式投訴,在一般情況下,教職員會先透過簡易處理程序,即時及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解決問題。學校處理投訴的流程見<u>附件一</u>。

簡易處理程序

即時/ 畫速 處理	當學校接獲公眾查詢、意見或非正式投訴,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,教職員會細心聆聽,理解及澄清當事人的想法和要求,如事件輕微,教職員會盡可能提供協助及所需資料,或盡快就當事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。 如有需要,教職員會安排負責有關事務的教職員與當事人直接對話或會面,交代學校的立場,澄清誤會,釋除疑慮。簡易處理程序的回應時限,通常不超過三天。
回覆投訴	對口頭提出的查詢/意見/投訴,校方會以口頭回應。以簡易處理程序解決的個案,一般不會以書面回覆,但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當事人/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。
投訴紀錄	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個案,一般不會正式存檔。如有關查詢/投訴已即時解答或解決,校方只會簡單摘錄重點,以供日後參考。

正式調查投訴程序

	<u> </u>
	學校如接獲正式投訴會按以下程序處理:
	• 委派適當人員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。
	• 如有需要,校方會發出通知書,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徵求投訴
	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及與投訴有關的資料,並知會負責處理
	投訴人員的姓名、職銜及電話,方便聯絡。
	• 如有需要,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,深入瞭解事件
調查階段	情況或要求有關人士/機構提供相關資料。
	• 盡快處理有關投訴,校方一般會在接獲投訴日起計兩個月內完
	成調查,並回覆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。
	•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,投訴可以正式結案。
	•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,並能提供新證據
	或足夠理據,可在學校回覆結果日期起計 14天內,向校方書面
	提出上訴要求。
	學校如接獲投訴人的上訴要求,會按以下程序處理:
	◆ 委派適當人員(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
	員)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。
上訴階段	◆ 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,校方一般會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兩個
_ w / 18 1X	月內完成上訴調查,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。
	◆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,可以正式結案。
	◆ 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,並能提出新的投訴事
	項,校方會另立案處理,否則校方不再跟進。

調解紛爭	在處理投訴過程中,校方會因應個案性質,考慮是否適宜尋求調解
	員的協助,進行調解,或邀請獨立/專業人士,以持平的態度,提供
	意見,徵詢當事人(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/組織)雙方接受調解及
	向調解員披露事件內容的意願,並協助當事人找出解決方案。
回覆投訴/ 上訴	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,校方會以書面回覆;如投訴以口頭提出,
	校方會視乎個案情況,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回覆。
	一般來說,回覆時限由收到投訴或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資料
	之日起計,兩個月內完成。如因資料不全,校方須要求投訴人補充
	資料,回覆時限會在校方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,兩個月內完成。
	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,校方會向投訴人書面解釋為何需要較長
	時間處理有關投訴/上訴。
投訴/上訴	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,學校會保存清楚記錄。
紀錄	

附件一

圖一:學校處理投訴流程

